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填寫說明：

1. 自行以 A4 白紙影印或自網站(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)下載，並詳實填寫。
2. **檢附之照片**為：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 2 吋半身正面彩色照片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，應與所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、大陸地區所發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。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3. 通行證、護照或居民身分證基本資料與照片同一頁者，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。基本資料與照片不同頁者，有姓名之基本資料頁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，照片頁影本貼於申請書背面。旅居香港或澳門尚未滿七年者，加貼港澳居民身分證影本於申請書背面。
4. 中文姓名如係簡體字，由邀請單位，依據其通行證、護照或居民身分證影本上姓名，於中文姓名欄代填正體字。
5. 申請人簽章欄，由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6.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。邀請單位為法人，並於入境申請時表明願負擔保證人之責任時，亦得擔任保證人。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，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。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，檢附團體名冊，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。
7. 有關現(曾)任黨政軍之資料請據實填寫。